

## 申請事項：

為聲請人受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七年度交抗字第九十五號終局判決，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與第七條平等權，發生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疑義。

## 說明：

### 壹、聲請釋憲之目的

請鈞院大法官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工作權與第七條之平等權，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應屬無效，使聲請人得據以為再審。

###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緣聲請人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領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計程車駕駛執業登記證，嗣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執業期間因無心誤觸法網而觸犯竊盜一案，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九五年度士簡字第一六二二號（附件一）判決處以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四年，判決罪刑確定；爾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九十六年十月來函（北市警交字第09634517200號書函，附件二）說明，將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裁決吊銷執業駕照與廢止營業登記證。

聲請人認為該條法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已侵害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工作權與第七條之平等權，亦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提起聲明異議與抗告，然北市警交字第09635337300號書函（附件三）、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六年度交聲字第一四五--號（附件四）、台灣高等法院九七年度交抗字九五號（附件五）之結果，均認定原處分適法，亦無違憲之虞，駁回聲請人之訴。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乃以法律限制人民從事工作所應具備之資格（消極資格），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礙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廢止其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剝奪了因誤觸法網而被判緩刑或易科罰金之人民工作權，並不符合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工作權與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且該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各刑罰罪名，會因判決的主刑名稱不同，造成日後的行政處分差異甚大，及個人和行業上的差別待遇，並不符合憲法第七條的要求。茲說明如次：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不符合憲法第十五條之工作權與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

（一）依據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九卷第四十五期委員會紀錄第一五六頁至第一五九頁中（附件六），在尚未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針對有期徒刑以上判決確定而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並不做任何行政處分；然根據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九卷第四十五期委員會紀錄第一五八頁，周雅淑委員的發言詞之修法精神而言，將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等認定為會構成非常嚴重的人身保障安全，但就刑法法條對於竊盜、詐欺與贓物等罪刑構成要件之定義，是否會構成非常嚴重人身保障安全，似乎尚有疑慮與討論之空間，不宜過度以偏概全；另外在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九卷第四十五期委員會紀錄第一五六頁至第一五九頁中，也可看到立法者在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欲刪除「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除外」之文字的思考與猶豫，因為委員會紀錄中也提到此一做法可算是嚴重剝奪工作權的一種懲罰；此外在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九卷第四十五期委員會紀錄第一五九頁右上，當相關立法委員們刪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原本有關「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除外」之字樣時，法務部陳參事明堂先生即針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提出相關言論，表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犯之罪比較輕微，若因一時誤觸法網而受有期徒刑判決，而法官與檢察官都願給予緩刑或易科罰金，就這樣剝奪人民的工作權似乎嚴重些。

(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在未修正前，對於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除外，無非是當初立法者考量到該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的罪刑，其罪刑不似該條前二項嚴重，不必要過度從嚴規範，且也有思慮到若是觸犯該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的罪刑嚴重或累犯等，在司法判決上也會處以重刑，或無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判決；此外較有可能危害乘客人身安全之罪刑，已多數規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之前二項中，所以昔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罪刑，才會特別針對竊盜、詐欺、贓物等罪刑，給予「緩刑或易科罰金者除外」之字樣；但立法者卻在閉門造車與一意孤行之下，立法裁量大於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做出這樣的修法內容，迫使因對一般法律知識的欠缺而導致誤觸法網的計程車司機，間接失去養家活口的工作，其影響層面可謂相當寬廣；雖然司法上的判決給予緩刑自新，但實際層面上卻無法真正的自新。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不符合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

固然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或平等權保障，並非只要求機械、絕對形式上的齊頭平等，而是立基於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真平等而言；因此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和立法目的，立法者有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為合理區別待遇的空間。但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來看似乎不盡其然，舉個對照案例來說明，同樣拿取競選旗幟，作為種菜需要之竹木竿的兩位計程車司機，卻因罪刑的構成要件不同，一位無凶器觸犯普通竊盜罪，一位有鉗子（凶器）觸犯加重竊盜罪，在無前科及所竊取之物價值輕微，分別判決拘役或易科罰金，及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四年；在這因判決主刑名稱的不同，爾後卻有迥然不同的行政處罰，一位仍可繼續以計程車為職業養家活口，另一位則被迫於中年轉業以另尋工作來養家活口。再者，計程車司機也是凡夫俗子，仍有無心誤觸法網的時候，而司法判決緩刑或易科罰金，無非表示罪非極惡及給予自新機會；即使在民營公司也不至於完全連工作都不保，畢竟民營公司會考量到司法判決若為緩刑者，其正面意義也代表可能因無心或一時不察而觸犯法網，在同理心上仍願會給予自新之機會；就連高道德、高標準規定的國家考試，對於多數之刑法罪刑若為緩刑判決，仍然給予應考資格，保障人民謀求公務工作之權利；此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說明，對於內亂、外患及貪污罪除外之刑法罪刑，經判決處以緩刑者都並不會因此喪失工作，仍可繼續保有工作權。可是若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來解讀，只要觸犯此條規定，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無論有無緩刑或易科罰金，皆一律廢止其營業登記，間接地喪失其工作，無形中已區分計程車司機職業與公家或其他行業的階級地位；難道計程車司機從業人員之社會地位，因遠比其他行業來的低許多，因而法律的規範才會給與更多狹隘的限制嗎？

肆、關係文件及其說明：

附件一：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五年度士簡字第一六二二號

附件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字第09634517200號書函

附件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交字第09635337300號書函

附件四：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九六年度交聲字第一四五一號

附件五：台灣高等法院九七年度交抗字第九五號

附件六：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九卷第四十五期委員會紀錄頁一五六至頁一五九頁

此 致

司 法 院

具狀人：王 萬 金

撰狀人：王 建 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